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下表載列於[編纂]後的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榮昌製藥	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63.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榮昌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邁百瑞	邁百瑞為榮昌製藥擁有41.96%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邁百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立達	立達為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立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達孵化	業達孵化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業達孵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康康	康康為業達孵化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康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賽普	賽普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賽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有關方以一次性基準訂立若干交易，據此構成本集團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設備租賃協議

我們已與業達孵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設備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設備租賃協議（「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業達孵化租賃八套設備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固定期限為五年，總租金為每年人

關連交易

民幣1,271,350元。業達孵化收取的設備租賃費用乃由本公司與業達孵化計及(i)業達孵化在採購有關設備時支付的購買價；(ii)5%消費者物價指數及(iii)租賃設備的年攤銷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設備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及業達孵化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需要若干設備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並已自業達孵化租賃該等設備以節省自行購置該等設備的成本。作為一家孵化企業，業達孵化出租藥物開發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用的設備。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將以承租人的身份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租賃會被視為一次性的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故此，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段。

2. 業達孵化租賃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孵化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物業管理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孵化協議及補充物業管理協議（統稱「孵化中心租賃」），據此，本公司在業達孵化運營的孵化中心（「孵化中心」）從業達孵化租賃若干設施。孵化中心位於鄰近我們總部所在的榮昌生物醫藥園（「園區」）的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路1號。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統稱「孵化大樓租賃」，連同「孵化中心租賃」，為「業達孵化租賃」），據此，本公司在業達孵化擁有的孵化研發大樓（「孵化大樓」）從業達孵化租賃若干物業。孵化大樓位於園區。

業達孵化也就本公司租賃的物業及公共區域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

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業達孵化租賃的詳情：

物業	租賃期限	位置	面積	租金、公用事業費 或管理費
孵化設施由三類實驗室組成，即非滅菌實驗室、D級滅菌實驗室及C級滅菌實驗室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孵化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滅菌實驗室：267平方米 • D級滅菌實驗室：835.8平方米；及 • C級滅菌實驗室：206.7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滅菌實驗室：年租人民幣80,100元；年度公用事業費人民幣53,400元；及年度物業管理費人民幣11,214元 • D級滅菌實驗室：年租人民幣334,320元；年度公用事業費人民幣501,480元 • C級滅菌實驗室：年租人民幣103,350元；年度公用事業費人民幣144,690元
辦公場所及GMP潔淨室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孵化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場所：13,452平方米；及 • GMP潔淨室：10,868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場所：年租人民幣9,371,000元；及 • GMP潔淨室：年租人民幣21,364,000元

訂立業達孵化租賃的理由：

- **實驗室：**由於我們擁有以許多早期候選藥物作補充的完善管線，業達孵化所提供的孵化設施有助於我們更好管理及協調藥物開發進度。由於該孵化中心鄰近園區，為參與我們候選藥物研發活動的人員提供出入便利。此外，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開始租賃及使用實驗室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關連交易

- **辦公場所及GMP潔淨室：**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的設施無法容納全部員工及我們不斷提升的研發活動水平；我們需要員工辦公空間及GMP潔淨室用於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鑑於所租賃的物業臨近我們的設施，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實現無縫對接。目前預期我們的在建樓宇工程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五年前竣工，而於此期間，孵化大樓租賃為暫時性質。
- 儘管我們擁有備用且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但有關生產設施因不同的GMP規定而無法轉換為研發設施。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研發設施不足以容納不斷增加的員工人數及我們就候選藥物不斷增長的研發活動。因此，我們需要從業達孵化租賃有關設施。

業達孵化租賃的會計處理：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租賃會被視為一次性的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業達孵化租賃項下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的應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段。

物業評估師意見：本公司的獨立物業評估師仲量聯行已確認，(i)業達孵化租賃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相關合約類型而言屬合理；及(ii)孵化中心租賃（總面積1,309.5平方米）及孵化大樓租賃（總面積24,320平方米）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已反映中國同一地區作類似用途的同等規模物業的當前市價。

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公用事業服務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與榮昌製藥。

交易理由：榮昌生物醫藥園（「園區」）位於煙台市，總面積約300,000平方米。我們的總部位於園區內，而我們的關連人士榮昌製藥、邁百瑞、業達孵化及賽普的總部也位於此處。儘管我們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但園

關連交易

區由榮昌製藥集中管理，榮昌製藥也就園區所有樓宇維護水電賬戶。由於我們樓宇的水電賬戶無法從榮昌製藥的賬戶分離，故我們將繼續使用榮昌製藥提供的水電賬單服務。

主要條款及上市規則涵義：根據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公用事業服務協議，本公司須分擔並向榮昌製藥支付由政府收取的公用事業（包括水電）使用費。本公司應向榮昌製藥支付的金額等於相關政府機關就相關電錶所記錄本集團的公用事業資源消耗而收取的實際金額。因此，公用事業服務協議項下的公用事業費乃按成本基準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屬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立達物業租約

訂約方：本公司與立達。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立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補充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立達物業租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立達租賃一間冷藏室，面積約為40平方米。與立達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向立達租賃一間冷藏室，面積約為40平方米；
- **定價政策：**租賃物業的月租為人民幣6,200元，金額由本公司與立達透過公平協商並參考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等因素釐定；及
- **年期：**立達物業租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理由：本公司目前擁有充足的冷藏室以作自用，而向立達出租冷藏室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立達已開始租賃及使用該冷藏室。由於本公司繼續擴大經營且自二零二一年起我們的生產活動需要冷藏室，故立達物業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由於立達物業租約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來自立達的歷史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的立達租金付款（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根據立達物業租約的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與立達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應從立達收取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74,400元。

本公司獨立物業評估師仲量聯行已確認，(i)立達物業租約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相關合約類型而言屬合理，及(ii)上述冷藏室（總面積約40平方米）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已反映中國同一地區作類似用途的同等規模物業的當前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立達物業租約項下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立達物業租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CRC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與康康。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康康訂立框架協議（「CRC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康康且康康同意提供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CRC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康康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統籌臨床研究、培訓臨床研究協調員（將於臨床試驗中按本公司的要求協助研究人員），以及向研究人員提供支援服務（「CRC服務」）；

關連交易

- 對於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服務要求，本公司與康康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按CRC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制訂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服務費將不會按高於本公司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的費率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康康基於多項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康康遵照各項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性質、複雜度及價值、預計提供特定服務所安排及耗用的人員及工作時數、營運及管理人員的歷史時薪以及透過取得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及
- **年期：**CRC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編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達致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隨著我們的更多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CRC服務對於我們開發流程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而相關CRC服務依託於複雜高深的知識，最好由具備相當實力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生物製藥公司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臨床試驗提供援助屬正常行業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將相關CRC服務外包予康康。我們認為康康能夠提供最能滿足我們需求的CRC服務。

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康康根據CRC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5,501,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應向康康支付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公司向康康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基於我們的候選藥物管線臨床開發（包括泰它西普、disitamab vedotin及RC28的臨床試驗），本公司預期將從康康採購的CRC服務量；及(iii)臨床試驗所需相關人員數目及他們的工作時數，以及他們各自當前的時薪。由於我們有更多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我們對CRC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關連交易

本公司過往並無就所有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採用專業CRC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CRC服務，因此向康康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甚低。然而，由於本公司加快對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加上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對其他適應症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預計需要更多CRC服務，以更好地管理這些臨床試驗。儘管康康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就SLE III期試驗及SS II期試驗提供CRC服務，但大部分病人已於二零二零年招募，因此這些試驗的大部分服務費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此外，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的IgA腎病（II期試驗）、MG（II期試驗）、AMD（IB期試驗）及MS（II期試驗）的其他適應症，以及RC88及RC98的臨床試驗也需要CRC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與榮昌製藥。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一項常規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常規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統稱「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榮昌製藥於園區提供的常規服務。常規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該等常規服務的範圍包括(i)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蒸汽；(ii)提供建築工程協調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食堂、公務用車和配套設施服務；
- **定價政策：**服務費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榮昌製藥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對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率收取，並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同時適用於三類服務的因素如下：
 - i. 提供蒸汽：蒸汽供應費將按蒸汽生產所需天然氣的採購費收取，另加維護蒸氣轉化設備的服務費，由榮昌製藥支付；

關連交易

- ii. 建築工程協調及管理服務：涉及員工人數及有關員工用於相關協調及管理服務的時間，有關費用將按每工時的固定成本（乃按照本公司與榮昌製藥的公平磋商釐定）收取；
 - iii. 雜項服務：實際人數和餐點消耗量、實際使用的運輸服務量及配套設施服務成本，以及相應的服務費。
- **年期：**常規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編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達致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榮昌製藥建造及維護蒸汽生產設施及設備，並向園區所有公司提供蒸汽。為保持園區內所有樓宇的標準及建築風格相同，榮昌製藥對園區內所有公司承接的建築工程提供集中協調及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建築工程的樓宇設計、施工進度管理、材料採購等。此外，榮昌製藥經營園區食堂，並向園區所有公司提供其他標準化服務（如公務用車及配套設施服務），以對園區進行高效的集中管理。

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常規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46,126元、人民幣9,541,997元及人民幣2,177,048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646,000元、人民幣9,011,000元及人民幣9,111,000元。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常規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蒸汽預計需求、在建生產設施協調及管理服務及雜項服務及相應服務費；及(iii)蒸汽成本的預期增幅。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與邁百瑞。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邁百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M16120總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總服務協議（統稱「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據此，邁百瑞向本公司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邁百瑞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研發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培養生產、連接子載荷合成、ADC結合服務、發佈測試服務、ADC產品GMP灌裝／封裝及細胞儲存；
- 就日後可能產生的具體服務要求，本公司與邁百瑞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用及其他條款，惟須符合及按照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進行；
- **定價政策：**
 - i. 將收取的服務費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的費率計算；及
 - ii. 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邁百瑞根據各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性質、複雜度及價值、市價、質量及材料採購、交付方式、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透過取得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等因素。
- 邁百瑞總服務協議自[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條件下可予續期。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作為致力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生物藥並在商業上準備就緒，且擁有以許多早期候選藥物作補充的完善產品管線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需要各類生物藥研發及生產服務。由於我們內部研發及生產能力目前專注於滿足泰它西普、disitamab vedotin及RC28的研發生產需要，我們需要將若干並非本公司核心的研發及生產需求外包予邁百瑞。

邁百瑞是中國的合資格CDMO公司，具備有關開發及生產能力。鑑於邁百瑞具備開發及生產泰它西普、RC88及RC98開發過程所用生物藥的經驗以及他們熟悉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服務要求，能夠以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繼續提供最適合我們需要的服務。

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邁百瑞根據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236,000元及人民幣2,898,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6,200,000元、人民幣41,700,000元及人民幣29,110,000元。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公司向邁百瑞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向邁百瑞採購RC88開發及臨床試驗所用材料及生物藥與RC108、RC118、RC138、RC148及RC158研發所用材料及生物藥的預期開發及生產服務量；及(iii)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邁百瑞採購RC88及RC128開發所用材料及生物藥的預期開發及生產服務。隨著更多候選藥物進入開發及／或臨床試驗階段，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我們從邁百瑞需要的服務量有所增加。

過往，我們的開發中主要藥物是泰它西普、disitamab vedotin及RC28，我們也主要倚賴自有的內部研發及生產能力，以進行這些藥物的研發活動。由於這些藥物進入下一開發階段，預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及生產能力於不久將來仍主要專注投放於這些藥物。因此，我們並無充足空間開發及生產管線內將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進入不同藥物開發階段的其他候選藥物。因此，我們已委聘邁百瑞為我們管線內其他候選藥物提供開發及生產服務。基於上述背景及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與賽普。

主要條款：本公司就採購材料與賽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賽普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賽普購買賽普所生產的培養基產品。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賽普將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將向賽普購買我們研發活動所用若干培養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培養基及補料培養基；
- 就日後可能產生的具體產品要求，本公司與賽普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按照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費用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賽普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市價、質量及採購方式、產品規格、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之費用及根據不同培養基之每公升單位價格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等因素；
- **年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條件下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作為致力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生物藥並在商業上準備就緒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活動需要大量培養基產品。賽普是一家專業從事高品質哺乳動物細胞用無血清培養基開發、生產的培養基生產企業。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向賽普採購培養基產品，賽普能夠提供最適合我們需要的培養基產品。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賽普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8,000元、人民幣1,450,000元及人民幣2,584,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646,650元、人民幣14,714,000元及人民幣14,893,000元。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就培養基產品向賽普支付的歷史付款金額；及(ii)我們RC18、RC48及RC28生產活動對相關培養基產品的預期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候選藥物仍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因此我們對培養基產品的需求有限。然而，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候選藥物分別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和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製造及開發部門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需要32,200公升、74,200公升及110,200公升的培養基產品，遠多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有關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與邁百瑞。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邁百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邁百瑞自本公司租賃生產設施，包括非滅菌區域2,933.78平方米及滅菌區域465平方米。

定價政策：滅菌區域及非滅菌區域的租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46,000元及每月人民幣44,100元。該等租金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基於多項因素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及租期。

此外，對滅菌及非滅菌區域的經營服務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該經營服務收費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基於多項

關連交易

因素，包括本公司維持經營的成本及附近類似物業此類收費的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將分別按每噸人民幣42元、每噸人民幣130元及每噸人民幣408元對使用純水、注射用水及純蒸氣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年期：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達致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相關GMP規定，乃專門設計用於開發及生產ADC，由於ADC具有高毒性，故不適合作其他用途。Disitamab vedotin是本公司目前唯一的ADC產品，本公司擁有充足的disitamab vedotin生產設施，且並無其他將於未來3至5年進入生產階段的ADC產品。邁百瑞則需要該等GMP合規設施以應付其業務營運所需，且出租上述生產設施予邁百瑞為本公司帶來了額外收入來源。

歷史金額：由於邁百瑞物業租賃僅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根據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自邁百瑞收取歷史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從邁百瑞收取的總額為人民幣436,200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邁百瑞租賃協議應從邁百瑞收取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468,000元、人民幣3,772,000元及人民幣3,772,000元。

上限基準：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根據與邁百瑞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應收的租金運營服務收費、邁百瑞純水、注射用水及純蒸氣的預計用量及上述定價政策。

本公司獨立物業評估師仲量聯行已確認，(i)邁百瑞物業租賃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相關合約類型而言屬合理，及(ii)上述生產設施（總面積3,398.78平方米）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已反映中國同一地區作類似用途的同等規模物業的當前市價。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邁百瑞物業租賃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邁百瑞物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閱程序以確保我們已經或日後可能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交易對手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如有可比市價，我們將與市價比較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提供類似類型或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 於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前，我們的採購部將從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獲得報價。我們在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排他性及帶給我們的附加值；
- 如無法取得可資比較的市價，我們的採購部將與有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根據產品涉及的貿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釐定與相關定價政策相符的條款；
- 經與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由高級管理層適當批准各項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將定期匯總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逾年度上限；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也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經並將繼續於(i)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認為，本節「一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一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一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針對本節「一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但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列的相關金額。